

## 附件 1

# 关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 企业债券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债券市场发展的有关精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切实转变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债券监督管理，按照完善制度、公开透明、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权责对等、严控风险、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将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下放权限，强化责任，地方企业发债申请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一）强化地方责任，发挥地方作用，将目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的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预审工作后，应建立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签署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保证经

其预审后报送的发债申请材料严格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文件材料准确完整，承诺预审工作中出现违约失信问题接受相应处罚。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署后加盖公章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按照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对各省区市的预审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预审质量不高的地方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可收回其预审资格。

## **二、明确流程，限时办结，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券审核程序**

（五）严格按照时完成预审工作。地方发债企业按程序将发债申请材料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预审工作须严格认真，符合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各项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随后下发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详细要求，指导各地做好预审工作。

（六）按分工审核募投项目合规性。要认真审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土地、环评等要件齐备。

（七）严格接收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后转报的发债申请材料和正式预审意见，对材料的基本要件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予以退回。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发债申请有关文件过程中发现需要补充有关文件材料的，一次性书

面通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按退回处理。

（八）规范审核流程。对属于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文规定的“加快和简化审核类”的发债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从接收到审核后上报委领导的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有特定原因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对属于“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从严审核类”的发债申请，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要求，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债券市场发展形势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受理门槛，合理控制债券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退回发债申请。经过改正符合政策要求后，可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重新上报。

### **三、健全制度，公开透明，在线运行，加强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建设**

（九）规范履行预审工作职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发债申请受理、内部审核、存续期监管等各项工作的内部责任制度。建立企业债券审核流程工作表制度，记录发债申请受理、征求意见、处内审核、分管负责人核签各环节时间和重要事项。做到责任明确、流程清晰，事后可查。

（十）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透明度、规范运行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

加快建设企业债券在线审核系统，加快建立全国企业债券管理工作数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配套建设企业债券在线审核接入端口，建立和完善本省企业债券管理工作数据库。在线审核系统启用后，除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正式上报文件通过公文系统以纸质文件形式报送外，其他发债申请文件均以电子版形式通过在线审核系统或光盘报送。